

希望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工作,^②

重申合作社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有重大作用,

深信各国交流有关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对于加强合作社以造福其社员,并对于克服各种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至关紧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③

2.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机构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期促进合作社运动作为增进人民福利的有效手段;

3.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a) 合作社对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b) 农民,包括没有土地的农民、以及妇女和青年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c) 合作社提高其社员物质福利的能力;

(d) 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社的相互关系;

(e) 各国在成立和发展合作社方面遇到的困难及其克服困难的经验;

4. 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上述报告,以供大会在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19.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②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③ A/36/115。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1971年5月21日第1581A(L)号决议、1972年6月1日第1667(LII)号决议和1973年5月16日第1746(LIV)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0日第3273(XXIX)号决议和1976年11月30日第31/38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措施,能为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期望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作出贡献,^⑦

1. 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预,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剥夺权利;

2. 认为各国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

3.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特别注

^④ 第2542(XXIV)号决议,附件。

^⑤ 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⑥ 第3281(XXIX)号决议。

^⑦ 第35/56号决议,附件。

意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期在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基础上，增进人民的福利；

4.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经常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就各国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为求社会进步并为保护国家独立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现有的观念和做法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0.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制订一项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

考虑到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应当对人口老龄化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和对老年人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并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深信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必须配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②

^② 同上。

满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③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产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工作需要社会发展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发挥作用，

赞赏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老龄人情况的认识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口活动基金在进一步谋求解决年长与老年人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④

1. 建议各国政府应继续注意老龄问题，特别是在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拟订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

2. 请会员国考虑在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举办年长人与老年人的活动并为他们进行一些活动，并请向秘书长提出对这件事的意见和评论；

3. 请秘书长将根据第2段所收到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呼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自动捐献；

5. 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的情况，包括由信托基金承担资金的项目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特别是：

^③ 参看下面第36/30号决议。

^④ A/36/70。